

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89年3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95年11月2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六款之規定，設置「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系務會議）。

二、系務會議為系務會議最高決策會議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會議主席，除審議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推廣、及其他系務有關事項外，並負責本系短中長程發展目標與特色之擬定，以及本系教學與研究空間、重要設備及資源之規劃與評估。

三、系主任得視情況需要，邀請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列席人員不具表決權。

四、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最少召開一次。若經系務會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時，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

五、系務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由實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決議事項應正式列入會議記錄，由系主任推行之。

七、本系得視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項委員會。

八、本設置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